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2023年—2026年常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排水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营特工程咨询设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8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5.9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污水厂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、企业排水及河道水质检测，属于 检验检测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营特工程咨询设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